

農業部水產試驗所115 年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總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公務車駕駛勤務、車輛清潔及保養維護。

(二)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(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)。

(二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身心健康，**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**(請檢具健康檢查表正本佐證)。

(四)中華民國國民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，年滿 18 歲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(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)

(五)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(六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以上(請出具證明文件)。

※(七)應徵者須具小客車以上之職業駕駛駕照。現實際從事小客車駕駛且具 **3 年以上經驗**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)者。

(八)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 無筆事紀錄(請提供無筆事紀錄證明)。申請方式我的E政府-申辦服務-申請駕照審查證明書或駕駛經歷證明(。

(九)簡易電腦操作及使用能力。

(十) 本甄選案，依規定本所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駕駛，對於本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僱用。屬前開規定之人員請勿報名。

五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
- (二)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- (三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表正本(需佐證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)。
- (五) 實際駕駛職業小客車以上車輛之從業證明文件(例如：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)。
- (六) 公路監理機關開立之「駕照審查證明書」正本。
- (七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
六、薪俸待遇、福利及休假：

依本所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專科以下畢業起薪31,576元至36,583元（依年度考核結果），加班費另計、年終獎金及週休2日。

七、簡章索取下載：

請逕於本所全球資訊網[農業部-水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](#)(就業資訊自行下載列印)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11 月 3 日** 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199號，封面註明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收」及「參加 115 年約用人員甄選」，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- (二)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十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名單，**另行通知**。
- (二) 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到場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

(一)正取及備取名單以書面通知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僱。

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※(一) 本報名資料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予退還。

(二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所服務，不得請調單位，未來不得請求移撥其他機關。

(三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
(四) 具原住民身分或低收入戶附有證明文件者，於甄選成績同分及條件相當時，得由機關審酌優先錄用。

(五) 本所秘書室聯絡電話 (02) 2462-2101 分機 2255、2261。

農業部水產試115年公務車駕駛甄選報名表

(姓名)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照 片 (六個月內2吋脫帽照)
身分證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連絡電話	住宅: 行動電話:			
現任職業、工作				
通訊地址				
檢 附 甄 選 證 明 文 件		家庭及其他		
1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	份	婚姻狀態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
2. 學歷證明文件	份	是否為低收入戶	☐ 是 ☐ 否	
3. 公立醫院出具健康檢查表 (需佐證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)	份	是否為原住民	☐ 是 ☐ 否	
3. 職業小客車實際駕駛證明文件(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)證明書	份	是否曾任公務機關駕駛	☐ 是 ☐ 否	
4. 駕照審查證明書正本	份	子女	人	
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份	註:具原住民身分或低收入資格者,應另附證明文件,未附者不予認定。		
身分證影本正面(黏貼)		身分證影本背面(黏貼)		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	

應考人健康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應至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。(公立醫院不包括公辦民營醫院、私立醫院、診所及健檢中心)。

二、檢查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：應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健康檢查不合格。

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6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
(三)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(四)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
(五)視野：左右兩眼未達 120 度以上者。

(六)夜視：夜盲症患者。

(七)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及心電圖檢查：不合健康標準。

(八)四肢有殘缺、全身關節活動不靈敏。

(九)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十)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農業部水產試驗所115年公務車駕駛甄選報名表簡要介紹及自傳

(可自行增行，不超過一頁)